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上字第240號

上訴人 北興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順銘

訴訟代理人 高亘瑩律師

李岳明律師

被上訴人 張智能

訴訟代理人 周嫻容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95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為伊法定代理人之姪子，自民國98年10月27日至109年6月2日任職伊之經理職務期間，陸續向伊借款如附表所示新臺幣（下同）1460萬4400元。被上訴人自109年7月31日起稱病請假，於同年11月27日向伊表示已離職，伊於110年2月20日通知被上訴人辦理交接及清償借款未果，再以起訴狀繕本送達催告被上訴人還款等情。爰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應給付1460萬4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判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主張借款所提出記載日期、「借」字樣及金額之簿冊（下稱系爭簿冊）實為上訴人發放業績獎金，要求伊在其上簽收作為會計記帳發放款項之用，並非借款，系爭簿冊亦未記載利息及清償日，自非借據，伊未曾向上訴人借款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全部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4

01 60萬4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2 息5%計算利息之判決。(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
03 訴人答辯聲明：(一)上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
04 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5 四、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向其借款1460萬4400元未還，依民法第
06 474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還款等情，被上訴人雖不爭
07 執有取得上開款項（原審卷第80頁），惟否認為借款，並以
08 前詞置辯。經查：

09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0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又按稱消費借貸者，於
11 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12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是以消費借貸，因交
13 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
14 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
15 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
16 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未能證
17 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仍不能認為有該借貸關係存在（最
18 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二)上訴人以系爭簿冊記載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借」、金額、
20 票期或現金及被上訴人之簽名等內容（原審卷第119至131
21 頁），主張兩造間有消費借貸合意及交付1460萬4400元借款
22 事實。惟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為發放業績獎金，要求其在系
23 爭簿冊簽收作為會計記帳之用，並非借款等語。查上訴人之
24 承包商及嗣轉為員工之蕭義達於原審證稱：伊為上訴人小包
25 包，領取承攬報酬時，上訴人要求伊在與系爭簿冊相同方式
26 記載之帳本簽名，才發放報酬予伊，上訴人之另一位小包江
27 俊成也要在帳本上寫「借」才能領承攬報酬，伊知道被上訴
28 人也需要在系爭簿冊寫「借」之處簽名，才能領業績獎金等
29 語（原審卷第160至161頁）；另上訴人公司負責審圖及經手
30 部分財會計工作之姚琬婷於原審證稱：伊有看過系爭簿冊，
31 第5頁記載「104 7/1 發票 \$ 67889 稅金 \$ 3414」及「104 1

01 5/7 發票 \$ 28522 稅金 \$ 1432」是伊寫的，旁邊蓋有伊的印
02 文，第1頁「98 27/10 8萬元 借新臺幣捌萬元整」是上訴人
03 給被上訴人業績獎金，其他有承接業務之員工或承包之工程
04 師傅也都要在與系爭簿冊相同記載之帳本簽名，才能領業績
05 獎金或承攬報酬。老闆在開會都會講，他說公司的業績獎金
06 會記在上面，如果呆帳收不回來，也會算在帳上等語（原審
07 卷第163至166頁）；上訴人前員工陳建良於本院證稱：伊自
08 94年10月17日至110年4月6日任職期間，如客戶經營療養院
09 或大樓消防設備有缺失須派員維修，伊就去現場估算維修報
10 價給客戶，伊從報修客戶給付報酬抽10%為業績獎金，另外
11 有固定底薪，上訴人有記錄伊業績的帳本，老闆會按照業績
12 通知伊領獎金，貼伊名字之帳本裡面記載年月日、借、金
13 額，伊就在旁邊簽名領獎金。公司助理王菰君領業績獎金時
14 也是在記載年月日、借、金額之本子旁邊簽名，公司的小包
15 及後來轉作員工之蕭義達在領承攬報酬或業績獎金也要在類
16 似帳本上簽名，伊知道被上訴人也有1本這樣的帳本，記載
17 方式與伊所領取業績獎金之方式一樣，伊自己之帳本還會記
18 載公司要求伊分擔之費用，領業績獎金時要先扣除費用等語
19 （本院卷第140至144頁），復提出經其簽名領業績獎金之帳
20 本影本佐證（本院卷第155至159頁）。經核上開3名證人證
21 述，上訴人慣以記載日期、「借」、金額之帳本交由員工簽
22 名領取業績獎金，則上訴人執系爭簿冊上記載「借」字，主
23 張為被上訴人向其借款之證據云云，自不可取。

24 (三)再依上訴人法定代理人張順銘與被上訴人於109年12月間對
25 話錄音譯文：「張順銘：這借的是你比較輸面，這裡開始你
26 每條寫借，票期這都有支票都有簽名」、「被上訴人：不過
27 這都是獎金，你叫我去寫借，寫借也不對啊！」、「張順
28 銘：不對也要把你當作借的，你已經有不法行為你當作借的
29 啦！你有不法行為，怎麼還可以算獎金？講不過去呀」等語
30 （原審卷第75至76頁），益徵被上訴人抗辯系爭簿冊上記載
31 「借」為會計記帳其簽收領取業績獎金之紀錄，非向上訴人

01 借款所簽寫之借據等語，自屬可取。

02 (四)雖上訴人以法定代理人司機任正耀之證述，證明被上訴人向
03 其借貸如系爭簿冊103年11月12日、103年11月17日、103年1
04 2月10日各100萬元共300萬元云云。雖任正耀於本院證稱：
05 被上訴人於103年間要買汐止房子向上訴人借款，由張順銘
06 分3次提領各100萬元交予被上訴人之3筆借款（本院卷第137
07 頁）。惟任正耀另證以：被上訴人在公司向張順銘講到借錢
08 的事情，但是借款總金額、利息、還款這些細節伊不清楚，
09 具體發生時間不記得，伊是在載張順銘去永吉路彰化銀行領
10 款時，有聽張順銘說領3次的錢是借給被上訴人等語（本院
11 卷第138至139頁），可見任正耀僅聽聞張順銘片面陳述，無
12 從據此認定兩造有300萬元借貸合意。更何況任正耀先證陳
13 沒有看過系爭簿冊（本院卷第138頁），旋又改稱系爭簿冊
14 記載「102 12/10任」、「102 30/11任」、「102 30/11
15 任」為其字跡云云（本院卷第139頁），顯就系爭簿冊上開
16 借貸紀錄有前後證述不一而難以採信之處，則上訴人執任正
17 耀證詞，主張系爭簿冊為被上訴人借款簽名之借據云云，洵
18 不可取。

19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
20 給付1460萬4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1 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駁回
22 上訴人之請求及假執行之聲請，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
23 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
25 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
26 論列，併此敘明。

27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28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30 民事第四庭

31 審判長法 官 傅中樂

法官 黃欣怡

法官 陳彥君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冠璇

附表：

	日期		支出
1	98.10.27	借	80,000
2	99.01.09	借	100,000
3	99.02.08	借	220,000
4	99.04.08	借	300,000
5	99.12.25	借	100,000
6	99.12.25	借	100,000
7	100.01.28	借	100,000
8	100.03.23	借	100,000
9	100.06.15	借	100,000
10	100.09.03	借	300,000
11	101.01.09	借	100,000
12	101.01.18	借	100,000
13	101.03.26	借	500,000
14	101.10.17	借	100,000
15	101.10.17	借	200,000
16	101.12.07	借	50,000
17	101.12.15	借	200,000
18	102.01.26	借	300,000
19	102.05.18	借	150,000
20	102.10.18	借	40,000
21	102.10.18	借	260,000
22	103.01.28	借	500,000
23	103.07.01	借	600,000
24	103.11.12	借	1,000,000
25	103.11.17	借	1,000,000
26	103.12.10	借	1,000,000

	日期		支出
27	104.02.14	借	— 300,000
28	104.05.07	借	— 25,000
29	104.07.07	借	— 900,000
30	104.10.23	借	— 202,000
31	104.10.23	借	— 17,600
32	105.01.12	借	— 140,000
33	105.01.29	借	— 300,000
34	105.05.10	借	— 153,000
35	105.07.12	借	— 1,200,000
36	105.07.12	借	— 161,800
37	106.01.23	借	— 300,000
38	106.08.17	借	— 400,000
39	106.11.08	借	— 400,000
40	106.12.28	借	— 400,000
41	107.01.30	借	— 300,000
42	107.11.01	借	— 400,000
43	107.11.01	借	— 400,000
44	107.11.01	借	— 400,000
45	109.01.20	借	— 600,000
46	109.06.02	借	— 5,000
	小計		— 14,604,400